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8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简称“FMH”）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拟依据各自对 FMH 的权益比例（即本公司 55%、复星国际 45%，下同）为其于约定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外币贷款业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FMH 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9,250 万元的外币贷款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16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905,942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5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 FMH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46,387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复星国际拟依据各自对 FMH 的权益比例为其于约定期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外币贷款业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就此，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FMH 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首尾两日）期间因贷款业务而向中信银行负有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9,250 万元外币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MH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瑞典，其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刘毅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FMH 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和经营；截至本公告日，FMH 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简称“Breas”）100%股权。Breas 主营呼吸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 FMH 管理层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FMH 总资产为 11,590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4,635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6,955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89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4,183 万欧元）；2020 年，FMH 实现营业收入 0 欧元，实现净利润 192 万欧元。

根据 FMH 管理层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FMH 总资产为 11,863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4,496 万欧元，

负债总额为 7,367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68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4,475 万欧元）；2021 年 1 至 3 月，FMH 实现营业收入 0 欧元，实现净利润-139 万欧元。

三、本公司签署之《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 FMH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首尾两日）期间因贷款业务而向中信银行负有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 FMH 依据约定应向中信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250 万元的外币）、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贷款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约定该等债务提前到期或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以该等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该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系按权益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1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05,942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5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 FMH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46,38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